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7號

原告 薛凱隆 現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（現

被告 曾明哲

蔡添文

蔡侑財

上列當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乃指在具體之訴訟事件中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此項資格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能，始足當之。又當事人適格要件屬訴訟要件，其是否具備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而不可補正者，即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略以：區隔調查管理措施及生活考評單處分不當，113年泰源監申字第8號不當，聲明請求撤銷不實懲處及對被告為懲處(卷第37頁)。

三、依原告主張足見其係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懲處及申訴決定不服，經裁定通知應補正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被告(卷第25頁)，然原告補正「此案之被告為泰源監獄之主任管理員曾明哲、科員蔡添文、專員蔡侑財」(卷第33頁)，足徵

01 被告經通知後，非以裁定載明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被
02 告，而係以曾明哲、蔡添文、蔡侑財為被告，惟渠等只是法
03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人員，非作成懲處或申訴決定之機關即
04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以渠等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
05 自有欠缺，自應駁回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法 官 楊詠惠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繳
10 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
11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
12 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
14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黃怡禎